

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

日期：112/10/12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2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第1次(通訊)會議紀錄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通訊會議審查截止至112年10月6日，會議應回復人數20人，實際回復12人，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。

二、檢附會議紀錄稿(附件1)及委員審查意見表(附件2)供參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寄送各委員、相關單位及工作小組成員，並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敬陳張俊賢副校長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p>專辦 意蘭莊 1012/1628</p>		
<p>組長 李宜貞 1012/105</p>		
<p>專委 吳子雲 1013/1330</p>		
<p>主任秘書 林芸薇 1013/1400</p>		
		<p>可</p> <p>決代 行爲</p> <p>副校長張俊賢 1013/14354</p>



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

第 1 次（通訊）會議紀錄

通訊審查截止時間：112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

主席：張俊賢副校長

紀錄：莊意蘭

回復委員：張俊賢副校長、鄭青青教務長、唐榮昌學生事務長、廖瑞章館長、謝佳雯處長、邱志義中心主任、林芸薇主任秘書、師範學院陳明聰院長、生命科學院賴弘智院長、蘭潭校區蔡宗學學生代表、民雄校區廖俊彥學生代表、新民校區黃怡菁學生代表。（應回復人數 20 人，實際回復 12 人，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之規定）

壹、主席報告

本次提案主要審議 11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，就教各位委員寶貴意見，並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，持續落實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執行項目，謝謝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評表，於 112 年 7 月 4 日以嘉大秘字第 1129002931 號函報教育部。
- 二、112 年 8 月由秘書室提供教務處（新進教師手冊）及學生事務處（新生指南）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。
- 三、11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學生代表委員部分，由學生會推派陳信澤委員（蘭潭校區學生會代表）、廖俊彥委員（民雄校區學生會代表）、黃怡菁委員（新民校區學生會代表）。
- 四、11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下設之工作小組，賡續依本校「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六項實施策略權責單位派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行政督導（秘書室）-莊意蘭專案辦事員
 - （二）課程教學（教務處）-蔡任貴組長、黃齡儀專案組員
 - （三）教育宣導（學生事務處）-江妮玲專案組員
 - （四）影（複）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（學生事務處）-江妮玲專案

組員

(五) 網路管理 (電子計算機中心) -江明興專案技佐

(六) 輔導訪視 (秘書室) -莊意蘭專案辦事員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具體落實本校「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(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)，爰由各工作小組擬訂執行項目活動規劃表，以期達成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。
- 二、檢附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 (請參閱附件第 5 頁到第 7 頁)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 (同意 12 人、不同意 0 人，同意人數已達回復人數二分之一以上)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